

依據臺北市國中新生入學辦法之規定

一. 申請就讀臺北市公立國中之 新生須符合下列三點：(超額時全戶設籍順序優先於半戶設籍)

1. 戶籍須為 **本校學區**
2. 戶口名簿稱謂欄 **非寄居** 身份
3. 父母其中一人或監護人需與該生在 **同一戶籍**

二. 先招收設籍本校學區之臺北市國小應屆畢業生，有餘額再招收設籍本校學區之非臺北市國小應屆畢業生。作業期程如下：

1. 112年3月底：設籍本校學區之臺北市國小應屆畢業生
2. 112年5/25~5/30：於112年3/31之後設籍本校學區之臺北市國小應屆畢業生、中正國中改分發之臺北市國小應屆畢業生

經6/5~6/7臺北市國小應屆畢業生線上完成新生報到後，確認剩餘名額

3. 若有餘額，續收戶籍異動至本校學區的 **臺北市國小應屆畢業生**

4. 112年6/30~7/5：

若 **本校未額滿**：設籍本校學區之 非臺北市國小應屆畢業生 請登入「臺北市國中新生入學作業平台」進行網路登記。並請在7/11上午9點登入「臺北市國中新生入學作業平台」查詢結果

◎倘若登記者未超過餘額，則全數錄取。

◎倘若登記者超過餘額，由電腦系統進行設籍日期比對排序，依設籍先後順序錄取。

◎錄取者請於7/11中午12點前遷進行網路報到，

並於7/11下午1點起，於上班時間(上午8:00-12:00, 中午1:00-4:30, 假日不上班)，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國小畢業證書正本，至南門國中教務處註冊組領取112年新生入學手冊

◎未錄取者請於7/12上午8點起於上班時間(上午8:00-12:00, 中午1:00-4:30, 假日不上班)，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國小畢業證書正本，至南門國中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改分發單」(即可持本校改分發單及戶籍資料，不遷戶籍逕至本校改分發學校登記報到)



若本校額滿：

(1)不符合「外加名額身份」入學之非臺北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請登入「臺北市國中新生入學作業平台」進行網路改分發填志願作業。請在7/11上午9點登入「臺北市國中新生入學作業平台」查詢改分發結果，與該校註冊組聯繫。

可在「臺北市國中新生入學作業平台」的首頁「下載專區」，下載【操作手冊-外縣市國小畢業生學生/家長】

(2)符合「外加名額身份」入學之非臺北市國小應屆畢業生

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共同設籍於額滿國中學區或與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中學區，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得以外加方式分發入學：

◎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本校學區內，學生之父母或二等親內直系血親含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取得連續居住 6 年以上 (106 年 3 月 31 日前設籍同址坐落學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 6 年以上證明。

A. 申請日期：112年6/30~7/5(家長親自到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B. 請攜帶須查驗之文件

(A)國民小學畢業證書。

(B)112年7月份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

(C)112年1月至7月任一月份水費或電費收據正本(請先影印留存)

(D)外加分發證明文件(正本查核後歸還並請提供影本1份留存)

a. 學生父、母或二等親內直系血親(含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房屋所有權狀正本及影本(權狀地址需與設籍地址相同且於111年12月31日前取得權狀並共同設籍)。

b. 連續居住並設籍6年以上(106年3月31日前設籍)同址坐落學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6年以上證明。

※7/1 起無法直接登入新生平台之非臺北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國小應屆畢業證書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台

1. 登入系統

○ 學校行政單位

○ 學生/家長

2. 下載專區

○ 新生入學分發作業平台-台北市國小畢業生-操作影片.mp4

○ 新生入學作業平台系統操作手冊-台北市國小畢業生學生家長 0528.pdf

學生/家長 登入

2. 請輸入登入帳號

帳號 學生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大寫

密碼 出生年月日七碼

驗證碼 285R

3. 登入

1. 帳號為新生的身份證字號。
2. 密碼為出生年月日共七碼。
(如95年9月9日請輸入 0950909)
3. 驗證碼英文不分大小寫。

手機操作畫面

